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成交通知书(常采竞磋[2023]0036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第2标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订本约定书。

一、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常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常州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要求,对本标段内被审计单位的主要领导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各项目的审计期间以甲方出具的《审计通知书》为准。审计期间超过三年的,以近三年为主,必要时追溯、延伸审计或调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3]0036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 1、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3]0036号)的要求。
- 2、乙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对约定的任务负责。

四、时间安排

审计进场时间以《审计通知书》为准,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审计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本标段中标总价为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元)。根据采购文件各项目限价在本标段限价中的占比,



各项目的中标价为：

项目	被审计单位	审计服务费中标价 (人民币元)
1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47,400.00
2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含照明公司)	47,400.00
3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31,500.00
4	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2,100.00
5	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	15,800.00
6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15,800.00
合计		180,000.00

上述中标价为审计期间三年及以上的价格，以此为基准，根据各项目具体审计期间分别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如下：

审计期间	审计服务费
2年及以下	中标价的67%
2年1个月~2年6个月	中标价的75%
2年7个月~2年11个月	中标价的92%
3年及以上	中标价的100%



审计服务费用按项目结算，每个审计项目结束，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开具发票后15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该项目审计服务费。

六、服务承诺

严格遵守保密措施：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约定书约定的事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对乙方前期开展的工作按合同工时标准给予补偿。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审计通知书规定日期进场审计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金

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进场后，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完毕所需审计资料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日期提交审计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处理

-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0519-85682058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